## 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 主编 曾晓卫组版 李玉梅 总校对 彭会琼

##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第 29 批 2017 年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 9 月 11 日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20170904 016	绵阳市游仙区经济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未经 有效处理排入何家桥松 垭农科所旁堰沟内,污 染当地生产、生活用水。	阳	水	游仙区目督办、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开发区建环局、经发局到现场调查。经查、游仙经济开发区创意产业园板块内,已建成的绵阳富乐国际学校、游仙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及东湖公园的生活废水按照规划接入绵盐路污水管网,通过何家桥进入松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何家桥松垭农科所旁堰沟内(惠泽堰)的污水来源于绵盐路污水管网,由于该段污水管网断裂,导致污水排入惠泽堰,何家桥惠泽堰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境内,该段绵盐路及污水管网产权单位为绵阳市公路局,不属于游仙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群众举报属实。	是	该案由游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罗鉴明包案,责任单位为游仙区目督办、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开发区建环局、经发局、1.游仙经济开发区建环局已将绵盐路污水管网断裂导致废水排入惠泽堰的情况通报给市公路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松垭镇人民政府,协调松垭镇人民政府对管网断裂处进行整改恢复。2.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实施管网恢复,已于2017年9月8日整改完毕。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垭镇人民政府。游仙经济开发区对松垭镇日新小区居民进行回访,6位居民代表对目前整改情况和后期保障措施十分满意。	无
2	20170904 021	绵阳市江油市太平镇乾元路 39号"英伦庄园"B C经房部客价 "胡记米粉"油烟直排小区内部,希望核实处理。	绵阳市	油烟	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为牵头单位,食药工质局、太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英伦庄园 B 区于2017年3 月向业主交房,现小区业主管未入住。目前除"彭记米粉"店入驻营业外,小区内所售房屋及小区其他商业门面均处于前期装修阶段,无住户居住。为进一步核实案件所反映的情况,转办案件所指地址乾元路39号为英伦小区 B 区大门,在大门右侧仅有一家"芹菜面馆"正在装修,并未营业。大门两侧均未发现有名为"胡记米粉"的早餐店和其他类似的餐饮经营场所。经延伸调查范围,在离乾元路39号约100米位置有一户名为"彭记米粉"的早餐店、位于纪念碑西街290号,8 月底开始营业,每日营业时间为早晨6 点至中午12点,厨房内安装有油烟排放管道末向小区内排放,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可能是"彭记米粉"店,案件反映的情况属实。	是	该案由江油市分管副市长许红为包案领导,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为牵头单位,食药工质局、太平镇为责任单位。根据现场核实的情况,针对"彭记米粉"早餐店在油烟排放方面存在的问题,江油市城市执法局、食药工质局、太平镇共同制定了整改措施。1.要求该店经营业主立即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2.执法人员现场向店主发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店方在两日内采购油烟净化设施并安装完毕。9月5日,"彭记米粉"店经营业主立即联系厂家订购了油烟净化装置设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到位。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对店内就餐的食客、店旁售房部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共计10人进行走访调查,接受调查的市民对此次的整改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及支持,对整改结果也非常满意。	无
3	20170904 042	绵阳市游仙区桑 林路8号"东原香屿"小 区2栋2单元楼下烧烤 摊油烟扰民,多次向环 保,城营部门反映均未 有效处理。	绵阳市	油烟	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游仙经济试验区、桑林社区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经查,东原香屿小区在游仙经济试验区桑林社区辖区内,位于游仙区桑林路8号。东原香屿小区2栋2单元楼下为香屿精品超市。经走访周边群众核实:烧烤摊点位于桑林路8号东原香屿小区大门旁2幢2单元楼下香屿精品超市的门口,未取得相关经营证照(该烧烤摊经营户与香屿精品超市负责人为亲戚关系),经营时占用人行道,出现油烟扰民的现象。群众举报属实。	是	该案由游仙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陈政包案,责任单位为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游仙经济试验区政府。1.游仙区城管执法分局向香屿精品超市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香屿精品超市按照"门前三包"的要求立即停止占道经营行为,不得出现油烟扰民现象。2.加强巡查力度,区城管执法分局联合社区对香屿精品超市开展巡查,规范超市经营行为,加大社区对香屿精品超市的关注力度,发现香屿精品超市出现违规占道经营烧烤的行为,立即反馈区城管执法分局,由区城管执法分局暂扣其经营工具。区城管执法分局工作人员对东原香屿小区2栋2单元周边居民进行回访,5位居民代表对整改情况和后期整改措施十分满意。	无
4	20170904 047	绵阳市盐亭县金 孔镇灵岩村9组的养 鸡场(原灵岩竹小学所 在地),鸡类直排入附 近河沟和农田内,污染 周边环境。	绵阳市	其他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鸡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2017年2月,绵阳市盐亭县环保督查就对该养鸡场进行调查,发现该养鸡场粪污沉淀池容量不足,推粪棚不规范,偶有粪污进入河沟、农田等现象发生,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针对该养鸡场存在的问题,金孔镇人民政府分别三次向该养鸡场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该养鸡场新建了1处容量9立方米的堆粪棚、一口容积200立方米沉淀池和150米排污管道,并将存栏蛋鸡由5500只缩减到3600余只。2017年9月5日现场查看,干粪已堆入堆粪棚,粪污等废水已收集到沉淀池,并经发酵后还田消纳,未发现将鸡粪直排至附近水沟、农田。但调查中发现该养鸡场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堆粪棚偏小。二是干稀分离不够彻底。三是该养鸡场下方60米处的2口闲置沉淀池未硬化,还储存着少量污水,存在污水渗漏隐患。四是环境卫生差。	是	此案由绵阳市盐亭县包案领导县检察院检察长薛真勇牵头,县监察局、县农牧局、县环保局、金孔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一)限制规模,作好转产准备。2017年4月,养鸡场业主任珍英因家庭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承诺,不再添置鸡苗,边养殖边处理,尽快停养转产。由金孔镇负责督促该养鸡场在转产前逐渐减小规模,并于2018年1月底前完成停养转产。(责任单位:金孔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副镇长李俊标)。(二)停养前,完善粪污消纳设施。2017年9月10日前,由该养鸡场业主对堆粪棚进行整改,使堆粪吞积达到15立方米。确保鸡粪充分发酵还田消纳。(责任单位:金孔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副镇长李俊标)。(三)粪污干湿分离,增加蒸污消纳用地。2017年9月6日,企业已增加一名工人,以人工方式实行干稀分离,减少污水量。并在9月底前新增5-10亩养殖粪污消纳用地。(责任单位:金孔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副镇长李俊标)。(四)整治养鸡场环境卫生。2017年9月7日前,彻底清除养殖区所有垃圾,保持养殖区域干净卫生;对养殖粪污做到一日一清,金孔镇畜牧兽医站加强指导,做好粪污消纳还田工作,并作好粪污消纳记录。(无)将闲置未硬化沉淀池回填和绿化。2017年11月6日前,由该养鸡场业生将2口未硬化闲置沉淀池内的污水消纳还田后,对沉淀池进行回填、绿化。(责任单位:金孔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副镇长李俊标)工作组对该养鸡场周边13位村民进行了回访座谈,回访村民一致认为诉求得到了及时回应,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并同意整改措施。	因金孔镇畜牧兽医 站对盐亭县金孔镇灵岩 村养鸡场督促整改力度 不够,由金孔镇党委书记 任培雄对全孔镇畜牧兽 医站站长肖东南进行批 评教育。
5	20170904 054	绵阳市三台县紫河镇半边街"李前兵屠宰厂"粪便、废水等直排附近河内,污染河水;屠宰牲畜时噪声扰民,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绵阳市	水,噪音	(一)关于反映"李前兵屠宰厂"粪便、废水等直排附近河内,污染河水"的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三台县紫河镇前兵食品有限公司逢场日屠宰量为15-20头,非逢场日屠宰量为1-2头,日均产生废水约1吨,建 有容量为60立方米的3级沉淀池1口、容量为80立方米的田间贮存池1口,所产生废水经过沉淀后排至田间贮存池贮存,作为农户土地农家肥使用。现场未发现排污管口,也未发现污水直排河中情况,但田间贮存池容量不足,且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验收。 (二)关于反映"屠宰牲畜时噪声扰民"的问题。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公司每天早上五点半至六点半率杀生猪,七点左右结束,因屠宰间电麻设备维护使用不足,故采用强制刀杀方式,的确存在屠宰生猪叫声扰民现象。	是	案件由三台县副县长敬勇为包案领导、组织县农业局、县群工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目督办等部门联合调查。(一)针对"'李前兵屠宰厂'粪便,废水等直排附近河内、污染河道"的处理情况。1.由李前兵对原田间贮存池还耕,并将原池中废水作为农家肥使用,已于2017年9月5日整改完成。2.由紫河镇党委政府督促李前兵扩容新建900立方米多级田间贮存池、并硬化贮存池四周、池底、严格做好防渗加盖处理。(责任单位:紫河镇党委政府、责任人:畜牧站站长林照君、半边街村党支部书记刘洪书、整改时限:2017年9月15日前)。3.三台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前不得生产。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责任单位:三台县环保局、责任人:三台县环保局局长唐明官、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前)。(二)针对"屠宰牲畜时噪声扰民"的处理情况。由紫河镇检疫员严格督促李前兵电麻符零生猪后再屠宰、以减少噪声。(责任单位:紫河镇党委政府、责任人:畜牧站工作人员谭万勇、刘治标、整改时限:2017年9月15日前)。回访情况:联合调查组对屠宰场周边群众26户78人发放满意度调查卷进行回访。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可立即整改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其他整改事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周围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鉴于紫河镇畜牧站站长 林照君,畜牧站工作人员,检 疫员谭万勇,半边街村党支 部书记刘洪书、主任邓方明 监管不到位,根据有关规定 和干部管理权限,由紫河镇 党委对林照君进行约该提 醒,对其余三人进行批评谈 话,作出书面检讨,并责令半 边街村两委书面检讨。
6	20170904 058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路12、13号"大城小院""至尊虾王"餐饮店占道经营,噪声、油烟扰民。	绵阳市	噪声 油烟	9月5日.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南山街道办、石塘路社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餐饮店占道经营和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一)关于餐饮店占道经营问题。经查,三家餐饮店于2014年在此处自行设立花台,各自将门前空地隔离成院落,用作经营用途。经调查核实,三家餐饮店占用公共绿地面积共约200余平方米,均在院内设置了彩钢棚,伸缩雨棚,并摆放桌椅。煤气罐等物品。占道经营问题属实。(二)关于餐饮店噪声扰民问题。经查,三家餐饮店均属夜间餐饮店,部分顾客在店外就餐时大声喧哗,影响周边住户休息;"小郡肝串串香"餐饮店存在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情况。噪声扰民问题属实。(三)关于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经查,"大城小院"已安装2台油烟净化装置,已设置烟道,但烟道未上楼顶;"至尊虾王"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烟道已上楼顶;"小郡肝串串香"已购买油烟净化装置,但暂未安装,烟道已上楼顶。三家餐饮店店内产生油烟较少,油烟扰民问题主要由于占道露天烧烤、占道露天火锅产生的油烟、气味所致。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是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王海包案,市城管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一)关于餐饮店占道经营问题处理和整攻情况。9月5日上午,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到现场调查,并向"大城小院""至尊虾王""小郡肝串串香"三家餐饮业主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针对占道经营问题,责成餐饮店:一是立即清理占道摆放的桌椅、煤气罐等物品;二是迅速拆除私自搭设的伸缩雨棚、彩栩棚;三是拆除人行道旁围栏,加设隔离网;四是清理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确保人行通逾畅通。9月5日下午,三家餐饮店在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的监督下对占道桌椅、煤气罐进行清理,并开始拆除伸缩雨棚、截至9月7日晚,三家餐饮店全部完成占道桌椅、煤气罐清理工作和伸缩雨棚、彩栩棚、围墙及花台拆除工作,石塘路25号处加装了隔离网并将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占道经营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9月7日,三家餐饮店门面房所有者四川绵丰种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成立长效管控小组,并制定长效管控方案。方案要求:一是三家餐饮店产间到期后,由四川绵丰种业有限公司按照要求,成立长效管控小组,并制定长效管控方案。方案要求:一是三家餐饮店产格遵守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占道经营、噪声、油烟扰民情况;三是四川绵丰种业有限公司加大管理力度,督促各餐饮店产动做好门前三包。(二)针对餐饮店噪声扰民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噪声扰民问题,渡城餐饮店:一是设置温馨告示牌,提起顾客不得大声喧哗;二是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引导顾客文明就餐;三是禁止使用音响器材招揽网客,避免噪声扰民。9月7日,四川绵丰种业有限公司在牙塘路25号设置温馨提示牌,引导顾客文明就餐;同时为长期高效管控石塘路25号管外店塘村投顾客,避免噪声扰民问题的整治方案》,方案明确了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餐饮店进行长期监管,确保餐饮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降低店内音箱音量,引导顾客文明就餐。目前正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整改。(监督责任单位:涪城区人民政府,市城管执法专队政委》、刘世成《涪城区石塘路25号餐饮店晚声和油烟扰民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油烟扰民问题,责成餐饮店。是全面检查烟道密闭性,防治油烟泄漏;二是"小排车营"餐饮店吃失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使用;三是严禁经营露天烧烤,对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店家依法进行处罚。9月5日下午,"小郡肝串串香"餐饮店吃失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使用;三是严禁经营露天烧烤,对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店家依法进行处罚。9月5日下午,"小郡肝串由香"餐饮店也至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使用;三是严禁经营高天烧烤,对看水市城道下水水的运输还是,季节、水市城区长户,建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户,建设时限、2017年9月30日)。9月7日下午,"治域它城营执法分局会同南山街道办再次走访流星花园小区及卓越朝阳小区住户,受访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存在的环境间题正按整改方案逐步解决。	无
7	20170904 059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 镇青龙村4组的"蓝剑 水厂"周边垃圾成堆,臭 味刺鼻;该厂夜间生产 噪声扰民。	绵阳市	垃圾,噪声	经查,青义镇所辖村中没有青龙村,也没有注册名为或含有"蓝剑水厂"的公司。经排查,在青义镇的龙中村存在类似举报情况的企业(绵阳市民兴水业有限公司),但在该公司周围,未发现有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成堆现象。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该公司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该企业在2017年7月底有群众投诉噪声扰民,2017年8月1日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到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绵涪环责改字(2017)93号),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办理相关手续。2017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进行生产,因此,未对该公司废水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是	本案由涪城区分管副区长刘世成、鲜勇包案、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食药工质局、青义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和核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生产、涪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8日上午对绵阳市民兴水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9月7日向该公司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绵涪环立字【2017】42号)。2017年9月8日上午、涪城区环保局召开案审会、对绵阳市民兴水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2.19万元罚款。9月8日下午、区环保局已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绵涪环行罚告字)(2017)42号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绵涪环行听告字)(2017)42号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绵涪环行听告字)(2017)42号运达至该公司。涪城区政府立即组织相关单位研究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责成企业进行整改。责令该公司办理环保手续、未取得环保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由副区长鲜勇为责任领导、区环保局为责任单位,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三中队谢仁洲、朱知宏为责任人、督促该公司按照要求完成整改。9月8日,青义镇人民政府对该厂周边群众走访,周边群众对处理和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无
8	20170904 082	绵阳市涪城区小 北街和顺河前街"鼓楼 市场"内的临时垃圾车 臭味和运输垃圾车辆 的噪声严重扰民,该问 题已经持续十七年,无 人管理;鼓楼市场外, 每天凌晨3点—5点货 车噪声扰民。	绵阳市	大气,噪声	9月5日,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燚组织市城管局市容科等相关单位到场调查核实情况。(一) 鼓楼市场内的临时垃圾库为富临集团于2001年重建时配套修建的固定垃圾收集房,主要收纳市场内商户产生的垃圾,四川金苹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清运责任企业,做到了日产日清。现场查看垃圾库门口较为整洁,清洗较及时,因夏季高温,垃圾库内的鲜活农产品殁弃垃圾快速腐败发酵产生异味,臭味外溢影响路过群众和居民。举报属实。(二)绵阳市环卫处于2011年受理过鼓楼市场关于垃圾清运噪声扰民的投诉,市环卫处召集业主单位到场进行了沟通,调整清运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晨6:00至7:30,邀请投诉人长期监督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清运公司在加大清运工作量的同时会产生作业噪声,对市场周边居民造成噪声影响。举报属实。(三) 鼓楼市场东南门紧邻绵阳市涪城区小北街,富临物业外滩管理处根据鼓楼市场管理制度要求商户在凌晨5:00后进入市场开始营业。市场内商户考虑到货车入城和早市的因素,需要将当天的物资和货物搬进鼓楼市场内,凌晨5:00之前在小北街进行卸货搬运产生噪音,货车噪声扰民。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燚、责任单位:绵阳市环卫处。(一)整改情况:1.绵阳市城管执法局9月5日下午发函要求物业公司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市场内禁止高音喇叭宣传和高声喧哗。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装车卸货要轻放轻拿,门市卷帘门要轻开轻关,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2.9月6日凌晨,绵阳市环卫处主任李大逵对鼓楼市场进行了暗访,发现凌晨4:50左右有小货车经顺河前街入口进场的现象,但个别车辆仍有鸣笛产生噪声,小北街无车辆进入和鸣笛情况。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再次发函要求物业公司完善市场管理制度,立即整改。3.要求物业公司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和营业时间管理,禁止超时营业。特别是商户进场时间不得早于凌晨5:00,对提前到达的商户和农户,要安排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劝导,不得鸣笛和喧哗。4.要加强垃圾库的管理工作,禁止外部餐饮企业的垃圾进入内部垃圾库。物业公司对垃圾库库门进行密闭处理,防止垃圾异味外溢。同时安排专人对垃圾库进行清洗,清洗的污水要进入污水管网,每周消杀3次以上。5.富临物业外滩管理处继续对周边的住户和居民进行走访,力争以规范管理取得业生的理解和支持。6.绵阳市城管执法局9月6日上午向市公安局发函、请求市公安局加强对鼓楼市场外凌晨车辆噪声管理工作。7.四川金苹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开展清运作业的时候实施降噪作业,进出鼓楼市场时禁止鸣笛,调整清运作业时间为:19:00至20:50之间,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库内无存放垃圾,杜绝垃圾异味外溢。回访,联合工作组将处理措施和整改情况对过往的群众进行了随机走访,过往群众对整改措施表示满意。	无
9	20170904 111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168号"花园星河湾"小区楼下广场舞噪声扰民;滨河路北段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	阳	噪声	绵阳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环保督办一组等单位赶赴花园星河湾小区调查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赶赴滨河路北段调查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问题。(一)花园星河湾小区楼下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花园星河湾小区楼下广场有一块约30平方米的空地,活动时间为每天早上8时至10时,晚间20时至21时,已持续3年26音音量存在超过规定值的情况。举报属实。(二)滨河路北股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问题与市公安局在8月26日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来收率。(在)滨河路25235)相同,经调查,根据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花园星河湾小区所在地周边的滨江西路北段允许持C证的中型、重型载货汽车按照指定时间、线路通行。因此,滨江西路北段花园星河湾小区路段在日常出现大型货车凭证通行为正常现象,在夜间有时存在噪声超标的情况。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王海,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调查处理。(一)花园星河湾小区楼下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整攻情况:1现场调查,明确整改措施。一是降低广场舞音乐音量;二是及时更换存在线路故障的音响设备;三是严格控制跳舞时间,早间9时以前,夜间21时以后不得进行活动;四是建议活动地点另选他址,尽量远离居住楼。五是对出现噪声或跳广场舞时间超过规定的问题及时进行劝导纠正,对拒不整改者,依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依法予以暂扣音箱设备。(责任人;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寇岭岭,完成时限:2017年9月10日)。2强化宣传,加强教育引导,指导、替促绵阳市花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张贴、发放《花园星河湾小区文化活动公约》《花园里河湾小区广场舞倡设书》等方式,引导广场舞参与者文明健身,杜绝扰民。(责任人,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寇岭岭,完成时限:长期)。3.立说立改,注重整改实效。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多有会的资流会自滨涪社区、花园物业公司到现场查看整改落实情况,螺广场舞时间一直为9时15分到10时,活动场地已迁至物业公共用房背后空地,与居民住宅区拉开距离,减少噪声影响。4强化监管,确保整改到位。执法人员要求物业公司积极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加大小区内部管理力度,提醒广场舞爱好者严格控制活动时间,降低音乐声量,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责任人:涪城区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寇岭岭,完成时限:长期)。(二)流河路北段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情况:9月8日,绵阳市公安局复函《关于滚河路北段大货车行驶噪声扰民环保信的作的复函》表明,一是根据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8月26日至27日,对花园星河湾小区所在地的道路交通噪声及环境噪声进行的委托监测,结果显示:设置在花园星河湾小区周边滨江西路北段道路人行道处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非常有限。二是9月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派员对滨江西路北段交通组织管理工作进行了全线排查,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非常有限。二是9月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派员对滨江西路北段交通组织管理工作进行了全线排查,道路及通康来记题路上设载设置,在园星河域小区居民对市公安局整改工作给予全面支持,居民所反映的噪声扰民应整改事项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周边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无
10	信 20170904 131	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18号凯厦花园B15幢2单元公共楼道及楼顶长期堆放大量垃圾杂物。	绵阳	垃圾	经现场核查,该区域确实有大量废旧垃圾杂物囤积,现场有异味,存在环境脏乱现象。	是	此案由涪城区分管副区长刘世成包案,由区城管执法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工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处置。(一)下发改正通知书。9月5日涪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凯夏花园物业天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达债令	无
11	信 20170904 132	绵阳市三台县刘 营镇吕建英在自然保 护区红线内建立大建 护区场,而且新建厂 房,且在冬瓜山电站对 道上建造了一艘数百 吨渡砂船长期从事非 法经营,严重破坏自然 生态环境。	绵阳市	生态	来信反映的砂场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来信投诉案件(编号:20170816140)中举报的砂场(维水(2017)76号文已报告处理情况)。刘营镇新建村吕建英经营的新建村6组砂场,是吕建英与他人合伙组建的四川合禄川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大围坝河道清障和清障弃料加工利用。三台县环境保护局已于8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灾产书。绵阳市水务局、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关于治江三台县刘营镇吕家脊福地砂场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清障及生态恢复工程措施。(一)关于反映"在自然保护区红线内建立大围坝砂场"的问题不属实。根据三台县林业局9月5日实地查勘并将砂场位置导入三台水禽及湿地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布图后确定:该砂场不在三台水禽及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最近距离距湿地保护区边界1.2公里左右。三台县境内无其它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关于反映"新建厂房"的问题不属实。根据环保护区边界1.2公里左右。三台县境内无其它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关于反映"新建厂房"的问题不属实。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该砂场正在进行环保设施整改,正在建设标准沉砂池、临时油污地集工棚,未新建厂房。(三)关于反映"在冬瓜山电站河道上建造了一艘数百吨渡砂斛"属实。三台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17日批准统渡口,10月26日批准建造车渡渡艄。2015年经绵阳市海事局检验合格并颁发船舶检验证书,船号为:川三台车0002。该渡口用于大围坝清障专用,为临时车渡渡口。(四)关于群众反映"长期从事非法经营,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问题属实。经调查,截止目前,该砂场除环保措施不达标外未发现其它违法行为。该砂场具体承担大围坝河道清障工作,其经营活动造成了环境影响。市、县水务局已要求砂场业主在清障结束后对河岸线进行修复,恢复生态。	是	案件由绵阳市水务局副局长罗登华包案,组织市水务局河道管理科、水政监察支队,会同三台县调查组联合调查。(一)"在冬瓜山电站河道上建造了一艘数百吨渡砂船"问题。四川合禄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根据三台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以及清障工作进度,在清障工作完成后,拆除该渡口并清除碍航隐患。(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局,责任人:三台县水务局总工程师汤武辉)。(二)"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问题。由于涉嫌违反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三台县环境保护局已于8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砂场正在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绵水河管[2017]20号文件要求,该段河道将在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清障工作及河岸修复,对河道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将有计划地进行修复。(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局,责任人:三台县水务局总工程师汤武辉)。回访情况: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环保等相关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本次来信反映该砂场的问题与8月16日的投诉件(编号:信20170816140号)重复,已完成问责程序。本次来信反映该砂场的问题目前不涉及对国家公职人员进行问责的情况。